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1〕12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 三路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三路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北部，西起沔河河堤路、东至太平河河堤路，全长约 2000 米，为城市

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1780.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区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用于机械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等，严禁随意外排。

（三）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7 个到位”要求，场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要求，在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

（四）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改进施工方

式，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距离道路红线 35 米之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红线 35 米之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五）强化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和建筑垃圾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新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六、园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园办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18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18日印发
